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 膠澳公報

第七期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六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八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 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八號

###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 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二六號

### 公牘

函日領事並電海州鎮守使

## 批示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示

膠澳公報條例

▲命令▼

大總統令

(二月三日)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因病懇請辭職施肇基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黃郛署外交總長此令

特派董康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特任余榮昌爲大理院院長此令

安徽省長許世英迭電辭職情詞懇切許世英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許世英爲航空署督辦此令

任命阮忠植暫行護理安徽省長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安徽淮泗道道尹李維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維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誼密爲安徽淮泗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江西廬陵道道尹王杜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職王杜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崇祐爲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甘肅甘涼道道尹葉爾衡免去本職葉爾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迺棻爲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任命張錫典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江蘇高等檢察廳長許受衡調部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周詒柯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馬彞德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河南河務局長鄧長耀呈請辭職鄧長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善同爲河南河務局局長此令

派方履中爲安徽防災委員會會長此令

茲制定雲南第三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一號雲南第三覆選區衆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茲制定安徽第二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號安徽第二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二月四日)

任命楊清臣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張席珍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六旅旅長婁雲鶴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團長此令

任命唐福山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李再信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鳳歧爲

江西陸軍步兵一團團長蔣鎮臣爲江西陸軍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管春藻署贛東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簡任職存記沈國均著交政部酌量任用鐘向斌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簡任職存記王開誠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晉集傑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倪文翰龔維疆齊振林孫樹林均授爲陸軍中將張群授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峻閣歐雲衢  
高自超王近仁譚烈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賈世瑤加陸軍軍需監銜岳熙珍周子齊王師沂均授爲陸軍一  
等軍需正此令

張汝霖授爲陸軍中將李學瀛加陸軍軍醫總監銜張樹田富連瑞均加陸軍中將銜程墀待杜奎李名山年  
德濤田德山何桂榮楊樹德白鶴鳴薛葆筠均授爲陸軍少將李連仲李青胡國英劉鳳藻恒成張慶榮均加  
陸軍少將銜楊學濤加陸軍軍醫監銜陸金圃授爲陸署憲兵上校楊華俊米國賢李紹賓王兆龍林述棟辛  
樹毅恭訥春趙源龔德瀚于清劉全福楊尙賓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敬璽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冠英授爲  
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孟廣隆爲陸軍第三師輜重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穆吉士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朱國輝爲陸軍憲兵中校劉鳳洲任錦春  
張炳城袁桂林陳書紳高文豹王雲卿吳連瑞王貴爲陸軍步兵中校馬鴻駭爲陸軍騎兵中校張毓森爲陸  
軍砲兵中校關玉恒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廷桂霍原璧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鄭漢儒燕德林陳玉  
山張葆鏞盧炳耀劉永慶李連凱王殿幹趙允吉許步電陳克俊周維善孟繼楓卓孔照王慶神邢厚源李和

黃國昌馬履升劉謙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照發關壽彭王寶林子子龍爲陸軍騎兵少校陳明善張華堂楊卿雲尙文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樹春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延福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敦賢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李芳爲陸軍憲兵少校劉光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曼埃強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吳經明晉給二等文虎章謝霈晉給三等文虎章劉振聲李世恩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蒙仁潛爲南寧鎮守使此令

(二月五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左繼梧范泰生爲直魯豫巡閱使署科長均照准此令

鄭頤培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丁槐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楊希堯關英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國琛劉傳鼎陳璣波頌時林仞滄賀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薪夏聲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那旺呢麻蕭必達袁鹽閣凌飛饒芙蓉李英銓郭鍾韶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杜凱之金承新劉丕烈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黃鼎言給予二等嘉禾章陳鼎新黎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楊仲三楊憶祖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朱希祖陳漢章李景忠白來士張亮郭升綰許繩祖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羅聽餘陳器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

章陳士齊陶履恭王仁輔孫瑞林何育杰何杰張大椿黃振聲沈尹默濟濟韓述陳組英才王桐齡許璇蔣兆  
鈺葛成勳周頌聲王世澤張善揚王季緒薛楷朱毓真利貢胡樹楷王永程鴻書萬聲揚均晉給四等嘉禾章  
此令

狄傳爾池上馨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劉國楨劉琪張鵬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烈夏道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七號

令膠東游擊隊孫司令

爲訓令事該隊既經編制完竣所有駐紮區域應即相度地形扼要分駐以重防務茲隨令發給地圖十張圖  
內界有紅線凡紅線以內各地方皆可酌量駐紮合行令仰該司令查照迅將該隊應駐地點明白規定呈報  
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三號

令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程立  
保安隊總隊長陳韜

爲訓令事案據膠澳商埠青島屠獸場監理官楊卓茂呈稱膠澳商埠區域以內有李村四方沙子口浮山所

仙家寨老窪鄉等處私設屠場在日人經營之時曾於民國六年十二月頒布取締規則派員檢查訂有專條分別征收牛犢羊豚等項檢查費歷經施行無異茲值接收伊始又當冬令屠宰正旺之時查有上開各處私宰屠戶甚多不經官廳檢查敢將獸肉銷售境內且有在青島屠獸場檢查認為不可食用之病獸潛運各處肆行屠宰實於衛生行政大有妨害亟應分途派員前往上開各處曾經指定之私設屠場實行檢查並暫照舊章收費其有未經指定之屠戶均不得私行屠宰懇請令行軍警嚴禁等情據此除分行警察廳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李村四方等處警察署遵照一體查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六號

令膠澳商埠警察廳

為訓令事案據三江旅島私立兩等小學校函稱前日肅上燕函諒蒙垂察惟敝校所住警察至今仍未遷讓以致開學無期長此遷延成何事體務懇飭廳將敝校所住警察即行遷讓以便開學而利進行則全埠青年胥將食大德於無既矣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即便迅速遷讓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六九號

令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程立



爲訓令事案據本署工程處呈稱據管理李村區工程員陳其信報稱該區由李村至沙子口暨九水兩路道旁樹木被盜八百餘株並繕呈損失樹株數目清單一紙懇請令行警察廳查究並出示嚴禁等情據此查本署爲保護森林公園苗圃及道旁樹木禁止砍伐曾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佈告在案茲據該處員呈報李村區盜伐樹株至如許之多殊屬故違禁令合亟令仰該廳長轉飭李村警察署認真查究具報並通飭各區署巡官長警以後遇有盜伐樹株情事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 號

令林務所所長凌道揚

爲訓令事案據本署工程處呈稱據管理李村區工程員陳其信報稱該區由李村至沙子口暨九水兩路道旁樹木被盜八百餘株並繕呈損失樹株數目清單一紙懇請令行警察廳查究並出示嚴禁等情據此查本署爲保護森林公園苗圃及道旁樹木禁止砍伐曾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佈告在案茲據該處員呈報李村區盜伐樹株至如許之多殊屬故違禁令除令行警察廳轉飭李村警察署認真查究具報並通飭各區署官長警以後遇有盜伐樹株情事務獲究辦外爲此令仰該所所長傳集該村莊長首事人等詳加開導妥爲保管不得再有盜伐樹株情事發生所在沿路被盜樹株並宜隨時補種以資維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各地樹木損失數目單

東李村	一百二十顆	水曲流村	十顆
鄭町村	三十顆	蘇家町	三十顆
劉家下河	二十五顆	王家下河	二十顆
于家下河	五顆	水曲流樹	十顆
北龍口	八十顆	南龍口	二十顆
東李村	三十顆	南下村	二十五顆
南宅村	三十八顆	松山後村	二十五顆
段家埠村	二十五顆	南勞山	一百顆
南勞山	一百廿二顆	北張村	三十二顆
南張村	三十六顆	旱河村	三十五顆

共計

八百二十八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八八號

令警察廳

為訓令事案據益豐祥經理江席珍等呈稱商等十數餘家均在野山通東海樓東西街開設門面已歷多年

請款憑單						
中華民國	膠澳商埠	核發總數	請領總數	年度	字第	茲領取
年	會辦			月份	號	
月	財政課課長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日						

字第 號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核發總數	年度	字第	茲領取
年		月份	號	
月	右款根據核定額領到發款通知書			
日	紙此據			

字第 號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核發總數	年度	字第	茲領取
年		月份	號	
月	右款根據核定額領到發款通知書			
日	紙此據			

字第 號

存根				
中華民國	核發總數	年度	字第	茲領取
年		月份	號	
月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日				

領款總收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費	金額	第	款	赴會計科領訖留此備查	右金額照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財政課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	---	---	---	----	---	----	----	----	----	---	---	------------	-----------------	----	-----------

此聯領款機關存根

領款總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費	金額	第	款	赴會計科領訖此據	右金額照貴課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	---	---	---	----	---	----	----	----	----	---	---	----------	--------	----	-----------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會計科轉送財政課備查

領款總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月日	審計院查照	業派本	領訖此據	右金額照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	金額	第	款	經費
------	---	---	---	------	-------	-----	------	--------------	----	--------	----	---	---	----

此聯連同發款通知書交會計科備查

領款總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費	金額	第	款	業派本	如數領訖此據	右金額照貴公署財政課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會計科查照

雖間有街道一條原計為交通方便而設詎料有日商泰典號竟將公共之街道自行霸去強築房舍以阻礙商等之交通又被伊杜住門面出入不得自由且搬運貨物尤屬無暇可容為此懇予迅傳泰典號來案禁伊建築以便衆商交通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派員前往查勘具實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八一號

令  
警 港 碼 水 電  
察 務 頭 道 話  
廳 局 局 局 局  
林 屠 保 傳 港  
務 獸 安 染 工  
局 場 隊 院 局  
普 濟 醫 院  
商 品 陳 列 館  
農 事 試 驗 場  
水 上 警 察 署  
保安獨立騎兵隊

為訓令事案查本埠各機關請領各項經費前以接收伊始均暫具正領呈請核發備具副領支取現款歷經辦理在案惟此項正副領狀僅有請領額數至於年度號次未曾填註格式且亦大小不同核與審計條例又不相符茲特援照審計院頒行改定之請款憑單及領款總收據分別趕印通行一律遵照查憑單格式規定原係憑單存根兩聯將來各機關領取發款通知書如無正當換取之收據支發各款恐難憑信本署徵諸事實詳加研究再於原式內酌增收據一聯共為三聯計憑單一聯為請領經費之憑件(如前正領)收據一聯為換取發款通知書之件(如前用副領)存根一聯為請款機關存查之件至領款總收據係為四聯一聯存根備查其餘三聯連同發款通知書為領取現款之憑證現擬自本年二月一日為始各機關請領經費一律改用新式聯單收據以昭劃一而便審核其舊用正副印領即於新式聯單收據施行後概予取消除此項

聯單收據先各給一本填用以後即照式自行刊印並關於歲入歲出事務及現金出納之程序一併附發外

合行令仰該

會館廳局院場隊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令發

請款憑單一本  
領款總收據一本  
歲入歲出務及現金出納之程序一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歲入歲出及現金出納事務之程序

查本公署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我立關於本埠歲入歲出及現金出納事務特援照會計法規定之原理及審計院頒布之單據斟酌情形變通釐定以昭劃一而便整理茲將程序條列於左

歲入事務及現金收納之程序

- 一 財政課對於直接征收稅款（如地租房租雜稅等）期限前查明納稅人應納稅額若干先行告知俾納稅人按期逕交
- 二 納稅人據財政課之告知即依限呈繳稅款
- 三 財政課收到直接繳納之稅款即與納稅人正式收據所收之款送交會計科存儲
- 四 會計科收到財政課所交稅款後即將報告一聯加蓋收訖戳記繳還財政課備查
- 五 財政課依據會計科之報告即分別款項登記歲入日記簿歲入分類簿及其他補助各簿
- 六 各征收機關呈解稅款隨時備具現金繳入四聯單註明年月分款項數目及呈解日期一面將現金繳入存根一聯留存備查一面將現金繳入批廻報告通知三聯單連同解文稅款投解財政課
- 七 財政課收到稅款即將文批查核相符後以現金繳入批廻一聯及解文留課備發印廻用作正式收證其稅款及現金繳入報告通知二聯仍交解款人赴會計科繳兌
- 八 會計科由解款人交到稅款後以現金繳入通知一聯留存登記一面仍將現金繳入報告一聯加蓋收訖戳記交付解款人持赴財政課換取臨時收條

九 財政課接到解款人現金繳入報告即將收入金額區分款目登記歲入日記簿歲入分類簿及其他補助各簿一面將現金繳入報告歸檔以備轉送審計院查核一面將現金繳入批廻印發

十 各征收機關接到正式印批廻後得將臨時收條即行繳銷

十一 各征收機關由納稅人繳到稅款給與收據後應分別款項登記現金出納原簿每逢十日編製征收旬報表報告財政課

十二 各征收機關每至月終應按照審計院頒布之收入計算書格式區分款項編造收入計算書送交財政課

十三 會計科每日依據財政課所交稅款區分款項登記歲入歲出總簿科目款目分類簿及其他補助各簿一面按照報告逐一稽核

歲出事務及現金支出之程序

一 各領款機關每月依頒布決定預算定額爲根據填具請款憑單三聯單除將存根一聯留存備查外以請款憑單一聯隨文呈領經費領款收據一聯以備換取發款通知書之憑證

二 財政課據領款機關之請款憑單按照預算應發數目一面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填送支付飭書於會計科

三 領款機關領到發款通知書後按照核發之數填具四聯領款總收據除留一聯存根備查外應將其餘三聯連同發款通知書持赴會計科領取現金



四 會計科接到發款通知書及三聯領款總收據核與支付飭書額數目相符一面發給現金一面將三聯總收據分別存查並轉送審計院

五 各領款機關每月領到經費後應按照審計院頒布之官廳簿記區分款項目節逐一登記以期整理而便計算並將一個月間經管支出金額依據簿記編造支出計算書送交財政課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八號

令港工局長王超

呈一件呈請改定船隻名稱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所擬改定各種船隻名稱尙屬妥洽准予備案此令

#### 附改定船名清冊

計開

一、挖泥船

山東丸 改稱山東號

若鶴丸 改稱山西號

大公號 改稱臺東號

小公號 改稱臺西號

二、拖船

九水丸 改稱李村號

千代丸 改稱趙村號

黃島丸 改稱周村號

三、自航載泥船

浮山丸 改稱張村號

四、汽 船

舞鶴號 改稱掣電

五、雜 船

アカシヤ 改稱飛雲

第一號泥受船 改稱第一號載泥船

第二號泥受船 改稱第二號載泥船

第三號泥受船 改稱第三號載泥船

第四號泥受船 改稱第四號載泥船

第五號泥受船 改稱第五號載泥船

第六號泥受船 改稱第六號載泥船

第七號泥受船 改稱第七號載泥船

第八號泥受船 改稱第八號載泥船

第九號泥受船 改稱第九號載泥船

第十號泥受船 改稱第十號載泥船

第十一號泥受船 改稱第十一號載泥船

小型運貨船 改稱第一號駁船

第二號來多船 改稱第二號駁船

第三號來多船 改稱第三號駁船

第七號來多船 改稱第四號駁船

第一號戎克船 改稱第五號駁船

第二號戎克船 改稱第六號駁船

四角型戎克船 改稱第七號駁船

第一號足場船 改稱第八號駁船

第二號足場船 改稱第九號駁船

第一號傳馬船 改稱第一號舢舨

第二號傳馬船 改稱第二號舢舨

第三號傳馬船	改稱第三號舢舨	第四號傳馬船	改稱第四號舢舨
第五號傳馬船	改稱第五號舢舨	カッタ型端艇	改稱第六號舢舨
カッタ型端艇	改稱第七號舢舨	カッタ型端艇	改稱第八號舢舨
カツウ型端艇	改稱第九號舢舨	カツウ型端艇	改稱第十號舢舨
カツウ型端艇	改稱第十一號舢舨	カツウ型端艇	改稱第十二號舢舨
キウ型 端艇	改稱第十三號舢舨	キウ型 端艇	改稱第十四號舢舨
三十五噸起重船	仍舊	第一號裝方塊船	仍舊
第二號裝方塊船	仍舊	第三號裝方塊船	仍舊
水 船	仍舊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案據膠澳商埠青島屠獸場監理官楊卓茂呈稱膠澳商埠區域以內有李村四方沙子口浮山所仙家寨老窪鄉等處私設屠獸場在日人經營之時曾於民國六年十二月頒布取締規則派員檢查訂有專條分別徵收牛犢羊豚等項檢查費歷經施行無異茲值接收伊始又當冬令屠宰正旺之時查有上開各處私宰屠戶甚多不經官廳檢查竟將獸肉銷售境內且有在青島屠獸場檢查認爲不可食用之病獸潛運各

處肆行屠宰實於衛生行政大有妨害亟應分途派員前往上開各處曾經指定之私設屠場實行檢查并暫照舊章收費其有未經指定之屠戶均不得私行屠宰懇請令行軍警嚴禁等情據此查檢查獸肉關係衛生自應暫照舊章辦理所有李村四方沙子口浮山所仙家寨老窪鄉等處既經指定有私設屠場此外人民不得另行屠獸俾便檢查而歸劃一除令行警隊查禁外爲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其各凜遵勿違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二六號

爲布告事照得膠澳商埠華洋雜處本廳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亟應取締收藏槍械以遏亂源而保公安前經擬訂管理收藏槍枝規則呈請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查青島接收以後軍警林立防務周密保護商民自由軍警負責除自衛手槍或狩獵槍枝爲法律所許已另訂規則取締外所有軍用槍枝以及非正當殷實商民無須攜帶自衛手槍者均無收藏之必要現經分別種類規定收槍價目表令仰該廳遵照即日布告商民人等禁止收藏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一律呈繳到廳如逾限不繳一經查實即按律從嚴罰辦規則及執照式樣應即註銷等因奉此爲此附列收槍價目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仰即遵照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據實來廳呈報以憑核辦如逾限不報私自收藏者一經查出除將所藏槍枝即予沒收外定必從嚴按律罰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布

附列收槍價目表如左

套筒小口徑湖北造	步鎗每枝十二元	每百粒子彈三元
小口徑 江南造	步鎗每枝十二元	每百粒子彈三元
三八式 日本造	步鎗每枝十六元	每百粒子彈四元
元年式 湖北造 上海造	馬鎗每枝十四元	每百粒子彈三元
自來得	手鎗 三十元	
五寸白郎林十八響手槍	十六元	
四寸白郎林七響手鎗	八元	
六輪 手槍	五元	
五峰 手槍	三元	

附記

- 一 步鎗之無刺刀或少附屬品者可酌減其價
- 二 鎗身損壞缺少零件者可酌減其價
- 三 步馬鎗子彈無論多少均照數計算惟手鎗子彈概不算價

廳 長 程 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四六號

函日領事並電海州鎮守使

逕啓者據

貴館館員棚谷亮藏來署面稱有英國神戶海上火災保險會社所屬汽船在海州擱淺該處並無貴國警備艦碇泊深恐海盜乘機搶劫請電白海州鎮守使迅予保護等因即經據情電達海州鎮守使查照妥爲保護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駐青島日本總領事森安三郎殿

電海州鎮守使

江蘇海州白鎮守使鑒頃據駐青島日本總領事稱神戶火災海上保險會社所屬船神港丸前在貴地擱淺尙未脫險已派栗本書記官率同陸軍運輸船第三扇海丸前往救助定今日起程等因相應電達希煩保護實紉公誼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冬

▲批示▼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示

具呈人紀海亭呈請設立中華飲食飯店公賣所立案由

呈悉查所擬規約對於一般小本經營有把持壟斷之計現在生活程度較高自應體恤商艱自由貿易或可物價稍平所請設立公賣所未便照准此批

## 膠澳公報條例

第一條 膠澳公報爲本埠政令公布機關凡本公署法令文電及所屬各機關應行公布之文電統由膠澳公報刊布

第二條 本公署通行所屬各機關之文書既經膠澳公報刊布與印文有同等効力

第三條 膠澳公報內容分六門如左

- 一、命令
- 二、布告
- 三、公牘
- 四、文電
- 五、批示
- 六、附件

第四條 膠澳公報由本公署公報股編輯發行之

第五條 本埠各機關應行登報文件均於每日下午四點鐘以前抄送本公署公報股字畫務求清晰免致錯誤

第六條 各機關送登文件由各機關長官鈐章于文件稿上

第七條 膠澳公報除例假停刊外每週兩期

第八條 購閱公報除零售隨時交價外按年按月訂購者須按照報載價目表先期繳納報費本埠以外郵費照加任何機關概不贈閱

第九條 各縣屬購閱公報仿照山東公報辦法每縣暫寄五份報費由各縣知事收解山東財政廳轉繳本公署各縣知事遇有任卸准將報費列入交案辦理

第十條 每月發行公報若干月終列表呈明督會辦並將報費彙繳

第十一條 公報股每月印刷發行等經常費月初按照預算數目具領開支月終造具決算表呈報核銷

第十二條 凡欲於公報刊登廣告者查照報載廣告刊例與公報發行所接洽廣告費即由公報發行所核  
收交由公報股彙繳

第十三條 本條例以膠澳公報出版之日施行



## 注意

查中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為始日本會計年度以每年四月一日為始相差計三個月從前日本所填之第三期營業地租等納稅告知係指十一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而言現按中國會計年度所填之第三期納稅告知乃指十二年、一、二、三、三個月而言深恐商民誤會特此登報聲明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財政課稅務股啓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每年八元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地址 比治山町路西  
電話 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